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439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81號4樓

聯 絡 人：趙純真

電 話：(02)2755-2291分機21

傳 真：(02)2325-8652

電子郵件：chen@twn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廖字第115020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本會將舉辦「115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
周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本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為推展急診加護護理專科化，並提昇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特舉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
- 二、考試日期：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0910-1300
- 三、考試地點：將於全省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中區報考考生須達20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全額退費。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自115年7月27日凌晨零時起至115年8月26日午夜12時止(星期三)(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六、報名資格(下列資格缺一不可)：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急診、成人加護(含呼吸照護中心)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二年(含)以上。
 - (二)須為本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七、自115年起，本會各類護理師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書效期

均調整為六年。於民國114年（含）以前已取得之證書，仍為永久有效，無須辦理更新。為配合前揭制度調整，本會已於115年3月9日完成修訂「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及其作業細則，並自修正之日起正式施行。

八、隨函檢附：

（一）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及作業細則

（二）115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三）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九、考試相關訊息敬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下載。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廖美南

台灣護理學會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

114.10.23 第 34-6 次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急診加護照護能力，並依本會護理專業認證辦法實施指引，特訂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此認證之程序、步驟，由本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專業認證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截止日前，具急診、成人加護（含呼吸照護中心）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二年(含)以上。
 - 二、須為本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考試次數。辦理護理師認證考試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規範如下：
- 一、命題方式：筆試，統一選擇題。
 - 二、考試時間與題數：以 3 小時 10 分鐘為限，共計 150 題。
 - 三、考試範圍：
 - (一) 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之護理
 - (二) 神經、消化、腎臟、內分泌等系統，及創傷、燒燙傷與通識性護理
 - 四、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第五條 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考試通過證書。
- 第六條 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 一、證書效期：六年。
 - 二、證書更新規定：
 - (一) 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急診加護護理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二)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證書到期日的當年度才可換發，受理時間為 1 月及 7 月，證書更新費用 300 元。
 - 三、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 (一) 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 (二) 若要更換為具有效期之證書，應繳回原證書。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急診加護護理師專業認證考試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作業細則

114.10.23 第 34 屆第 6 次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3.09 第 34 屆第 7 次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內容範圍、比重、題數及考試時間：
 - (一)心臟血管(24%)及呼吸(24%)系統之護理—70 題，90 分鐘。
 - (二)神經(8%)、消化(8%)、腎臟與內分泌(8%)等系統，及創傷與燒燙傷(8%)與通識性護理 (如：感染管制、病安、倫理、法規、教學、領導統御、溝通、實證) (20%)等議題之護理—80 題，100 分鐘。
- 二、參加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經完成確認報名者，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三、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 (02) 27552291 查詢或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處申請補發。
-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 五、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公告考試答案，1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只有一科合格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三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由線上申請，並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台灣護理學會。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提供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 五 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承辦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 一、證書效期：六年。
- 二、證書更新規定：
 - (一) 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急診加護護理領域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二)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證書到期日的當年度才可換發，受理時間為 1 月及 7 月，證書更新費用 300 元。
- 三、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 (一) 114 年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 (二) 若要更換為具有效期之證書，應繳回原證書。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第 七 條 經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急診加護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毀損或更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費用後，向本會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八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115 年度「急診加護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0910-1300
- 二、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
- 三、報名期間：**自 115 年 7 月 27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止**。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應考人須為本會當年度活動會員，並於線上報名前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會費得與考試報名費一併辦理。
 - (一)尚未繳交當年度會費者，請先確認繳費方式；繳費方式一經選定並送出後，無法返回系統變更，請審慎操作：
 1. 選擇「個人自行繳費」者，應於申辦時一併繳納考試報名費及台灣護理學會（TWNA）當年度會費。
 2. 選擇「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者，申辦時須上傳團體繳費證明文件。
 3. 為確保報考時效，建議採個人自行繳費方式，避免因團體作業流程延誤影響報名。
 - (二)新申請入會者，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並取得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認證考試報名系統辦理報名，請務必掌握時程。（報名截止日前 5 個工作天）
 - (三)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會員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請審慎評估後再行報名。
- 五、線上報名應輸入資料及檢附上傳之電子檔如下：
 -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 及通訊地址之正確性，以便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以及合格證書）
 - (二)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 (三)上傳**清晰且解析度 300dpi 以上照片**（正面脫帽半身照）電子檔（為製作考試通過證書之用），**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照片**。
 - (四)填寫**截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具「急診加護護理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1. 現任工作年資，服務單位名稱請明確辨識為兒科別，請勿僅標示為護理部、8A 等，填寫完畢後請列印「現職表單」一份，**由單位主管（護理長級含以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表單中內容不得塗改。
 2. 曾任工作年資需檢附年資證明影本，其內容須包含服務單位/科別、職稱、任職起迄日期，惟僅計急診加護護理實務年資。
 - (五)繳交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方式：**選擇 A 或 B 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A.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B.網路 ATM：點選網路 ATM 會產生專屬此次繳費之一次性銷帳編號，考生抄下「銷帳編號」可利用網路銀行或實體 ATM 轉帳，銷帳編號限本人帳戶且限本次轉帳使用。

C.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I.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II.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六、考試報名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除出具傷病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證明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修改相關資料及退考。

七、本考試採報名後審查：

(一)經審查須補件或補繳費用者，將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書面通知，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予以退件。因個人通訊設定致未收通知而逾期者，不得異議。

(二)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撤銷應考資格；已通過者，撤銷或廢止其通過證書。

八、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九、退考辦法：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1.退考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中填妥並送出「退考申請表」，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申請退考(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2.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1.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21

2.電子郵件地址：chen@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15.03.27 修正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退考	1. 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全額退費。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